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0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杨浦区法院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《失信决定书》（（2019）沪 0110 执 3716 号）、《限制消费令》（（2019）沪 0110 执 3716 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杨浦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附实业”）与被执行人新大洲、许树茂、陈阳友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公司、陈阳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案件具体情况

原告：和附实业，被告：新大洲、许树茂、陈阳友。

本公司向和附实业借款，和附实业按照约定向本公司出借了 1000 万元借款。许树茂、陈阳友向和附实业出具《担保函》，承诺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、2019 年 1 月 29 日向和附实业支付了 20 万元、100 万元，剩余款项未支付，构成逾期违约。

2019 年 3 月，和附实业向杨浦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：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归还原告 50 万元，2019 年 7 月 1 日前归还 100

万元,余款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归还。被告许树茂、陈阳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因本公司未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归还原告 100 万元,原告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。

2019 年 8 月 8 日,杨浦区法院向本公司、许树茂、陈阳友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((2019)沪 0110 执 3716 号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(2019)沪 0110 执 3716 号)。

上述案件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,公告名称: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19-045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15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《失信决定书》((2019)沪 0110 执 3716 号)、《限制消费令》((2019)沪 0110 执 3716 号)。

2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((2019)沪 0110 执 3716 号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(2019)沪 0110 执 3716 号)。

以上,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